



(上接 A21版)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7月8日(T-3日)的9:30-15:00。截至2020年7月8日(T-3日)下午15:00,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系统收到36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997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8,056,340万股,报价区间为8.55元/股-54.57元/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对投资者进行了核查,对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核查文件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资格审核;5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53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无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上述5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60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35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837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条件,报价区间为8.55元/股-54.57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794,19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剔除上述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符合所有条件的配售对象的发行价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序号从前到后的顺序排序,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8.24元/股(不含28.24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8.24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235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8.24元/股,申购数量等于235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2020年7月8日14:54:09.744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8.24元/股,申购数量等于235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0年7月8日14:54:09.744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前到后,剔除8个配售对象。

以上过程共剔除603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780,34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总量7,794,190万股的10.1118%。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285家,配售对象为4,234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7,013,85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1,497.66倍。

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28.2300	28.1847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	28.2300	28.2286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and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8.2300	28.2291
基金管理公司	28.2300	28.2292
保险公司	28.2300	28.2306
证券公司	28.2300	28.0675
财务公司	28.2300	28.2300
信托公司	28.2300	28.2289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8.2300	28.2328
私募基金	28.2300	27.8867

(三)发行价格确定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18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53.3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68.1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59.3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4)75.7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173.65亿元,发行人2019年营业收入为11.77亿元,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的上市标准,即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上市标准:

“(四)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法,在按剔除原则剔除之后,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报价不低于发行价28.18元/股的27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212个配售对象为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对应的有效申报拟申购数量为6,971,940万股,为剔除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为1,488.71倍。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均可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相关信息请见附表。

本次初步询价中,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2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28.18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41,91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截止2020年7月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9.05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收盘价 2020年7月8日,人民币	2019年扣 非后EPS (元/股)	2019年扣 非后EPS (元/股)	2019年扣非 前市盈率	2019年扣 非后市盈率
18011HK	信达生物-B	52.86	-1.28	-	-	-
18777HK	君实生物-B	53.18	-0.95	-	-	-
2096HK	复星汉森-B	47.02	-1.61	-	-	-
9966HK	宁波东力制药-B	16.34	-0.89	-	-	-
688177.SH	百奥赛-U	59.82	-2.47	-1.66	-	-
688520.SH	神州细胞	92.15	-1.83	-1.52	-	-
600276.SH	恒瑞医药	97.06	1.00	0.94	96.67	103.45
002773.SZ	康弘药业	47.42	0.82	0.73	57.81	64.65
300558.SZ	贝达药业	144.69	0.58	0.52	251.37	278.52
000513.SZ	国药集团	48.15	1.38	1.27	34.77	38.02
600267.SH	海正药业	15.67	0.10	-2.61	162.56	-
平均值					63.09	51.3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7月8日
注1:表中数据应以可比公司T-3日的股本计算
注2:平均市盈率剔除了未盈利公司及市盈率倍数高于100倍的异常值
注3:按照1港币兑换0.9059人民币计算(7月8日港币兑人民币中间价)

本次发行价格28.1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75.73倍,高于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以及可比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61,621,142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16,211,413股。
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81,057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129,169股,占发行总量的3.46%,差额为951,888股。
战略配售回报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47,783,973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32%;网上发行数量为11,708,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68%。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59,491,973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18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73,648.3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205.56万元(含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63,442.82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0年7月13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7月13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 网下、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期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期股票数量的80%;
- 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7月14日(T+1日)在《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七)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7月3日,周五)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5日 (2020年7月6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T-4日 (2020年7月7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T-3日 (2020年7月8日,周三)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联席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启动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日 (2020年7月9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 and 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0年7月10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价值分析报告》 网上路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截止
T日 (2020年7月13日,周一)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截止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1日 (2020年7月14日,周二)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投资者缴款缴款,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到账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T+3日 (2020年7月16日,周四)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投资者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余额
T+4日 (2020年7月17日,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下网下发行政日期。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情况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参与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主体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已与发行人签署相关合作协议。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18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173.65亿元。
依据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28.18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173.65亿元,在人民币10亿元以上,但不足人民币20亿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129,169股,占发行总数量的3.46%,最终确定的战略配售金额为59,999,982.42元。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已预缴战略配售认购资金人民币6,5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2,129,169股,获配金额59,999,982.42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7月17日(T+4日)之前,依据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缴款原路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名称	初始最终认购股数(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081,057	2,129,169	59,999,982.42	24个月

华泰联合证券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详见2020年7月10日(T-1日)披露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之法律意见书》。

(三)战配回拨
依据2020年7月3日(T-6日)公告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2,129,169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46%,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差额为951,888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4,212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配数量为6,971,940万股,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之“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凡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7月13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8.18元/股;申购数量应为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2.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多次提交申购记录的,以其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配售对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需填写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7月13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五、网下配售规则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2020年7月3日(T-6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0年7月15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7月15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

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等信息以及列表公示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的申购数量下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0年7月15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7月15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应缴纳总金额的計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须以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信息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一致。

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发行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认购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336,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东欧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栏填写:“B123456789688336”。网下投资者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除日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划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或向收款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配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始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0年7月17日(T+4日)在《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上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未对在2020年7月15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text{新股认购数量} = \frac{\text{实际缴款金额}}{\text{发行价格} + \text{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应的获配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款的认购款金额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大于其应缴款的,2020年7月17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于2020年7月16日(T+3日)通过申购平台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总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总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所有。

(六)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2020年7月15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0年7月16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7月17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抽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7月13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28.18元/股,网下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网上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简称称为“三生申购”;申购代码为“787336”。

(四)网上发行对象
1.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0年7月13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7月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联席主承销商在2020年7月13日(T日)9:30-11:30、13:00-15:00期间将11,708,000股“三生国健”股票输入其在上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0年7月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计算的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同时用于2020年7月13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根据其所有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申购单位为500股,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1,500股。

3、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账户持有人名称”为准。

4、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

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5、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2.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0年7月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拟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0年7月13日(T日)(含当日)前在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所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0年7月13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要求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由上交所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数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认购配号确认
2020年7月13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0年7月14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可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联席主承销商于2020年7月14日(T+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0年7月14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联席主承销商于2020年7月15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中签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7月15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0年7月15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按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账户及托管人等